



1610120505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6)国森(验)字第(0268)号

项目名称: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维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536621637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长顺路 59 号 4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 2016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伟同志于 2016年 7月18日
至 2016年 7月22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签章)

2016年 9月19日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废气排放标准.....	13
6.2 噪声排放标准.....	13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7.1 监测分析方法.....	14
7.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8.1 验收监测点位.....	15

8.2 验收内容.....	16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8.3.1 生产工况.....	16
8.3.2 废气.....	17
8.3.3 噪声.....	18
8.3.4 固废.....	1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0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0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0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2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0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0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
十、结论与建议.....	22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3 结论.....	22
10.4 建议:	23

一、前言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长顺路59号4号房。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件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原只从事贸易,不从事生产加工。

2015年因业务需要,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长顺路59号4号房,租赁昆山中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690m²,建筑面积约690m²,购置压铸机、冲压机等设备,从事电子产品和五金件的生产。

企业于2015年5月申报了《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6月5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5]1099号)。年产电子产品1200万件、五金件100万件。项目员工20人,工作制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企业不设置食堂及住宿区域,员工日常用餐均外购解决。

项目于2015年8月开始引进设备,2016年8月开始投产。竣工后,公司即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目前生产符合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企业于2016年12月21日~22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编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年2月;
-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 (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1月24日)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
- (13)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4)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5年5月);
- (1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1099号(2015年6月5日通过);
- (16) 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长顺路 59 号 4 号房，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和五金件的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21.93871°，31.31527°。本项目厂区内主要为一幢标准生产厂房；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室等；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南角。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子产品	1200 万件	1200 万件	2400h
2	五金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仓库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80t/a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管网供给，与环评一致	
	排水	120t/a	依托租赁厂区排水设施，与环评一致	
	供电	15 万 kWh/a	市政电网，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收集桶收集	与环评一致
		残渣、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0m ² 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堆场密闭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1	锌合金	241t/a	180t/a
2	销钉	1t/a	1t/a
3	机油	0.1t/a	0.1t/a
4	脱模剂	0.2t/a	0.9t/a

注：本项目锌合金原材料减少主要由于实际生产产品大小发生变化。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资产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压铸机(东洋机 250 吨)	3 台	4 台	+1	一台备用
2	冲压机 (20 吨)	2 台	3 台	+1	一台备用
3	冷却水塔 (LCT-80T)	1 套	1 套	0	--
4	空压机 (WZS-50EVF)	1 台	1 台	0	--

3.5 生产工艺

1、电子产品、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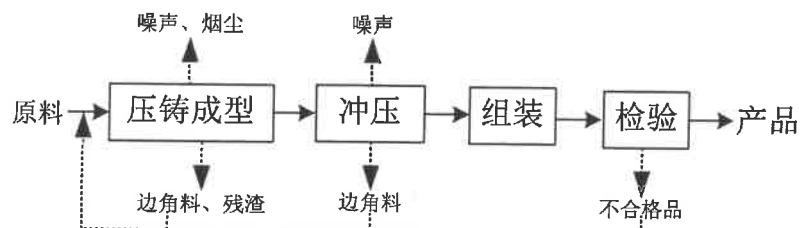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生产需求，对锌材进行检验后，加入电加热式溶解炉（与压铸机一体）中，溶解后的液态锌通过自动给汤系统自动加入到压铸机的压室内，压铸机将熔融状态的锌高速高压射入到模具型腔内，模具需预先喷洒脱模剂，经隔套水冷后得到需要的压铸件，对压铸结束的半成品，利用冲压机对其进行整修加工，使其

符合设计的要求，然后将其与销钉进行人工组装。全部工序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出货。作业过程当中产生少量烟尘、边角料、残渣、不合格品、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设备增加，但均为备用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	---	-------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日常生活废水。

员工人数共计 20 人，食物外购。根据企业实际用水情况，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0t/a。

项目租赁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120t/a，经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合金熔化、压铸过程中打开炉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主要为含锌合金颗粒物废气。建设项目锌合金的使用量为 241t/a，类比同类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以原料使用量的 0.02%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0482t/a，作业时间为 2400h/a，锌合金液熔化高温作业普遍特点以及生产工艺控制原因，压铸车间内不设置集气及引风装置对熔融废气进行收集，因此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机、冲压机、空压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压铸成型残渣、废机油、废乳化液（环评中未涉及）、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5t/a，回用于压铸成型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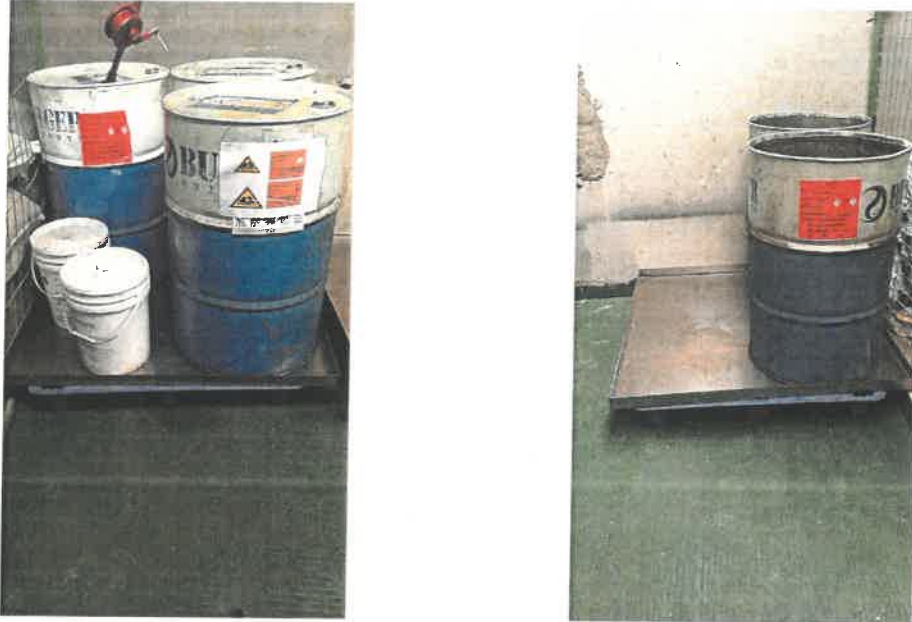
②本项目压铸成型过程产生少量的残渣约 0.1t/a，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③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本项目脱模过程中产生脱模剂废液约 0.9t/a，委托江苏永葆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⑤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附图 4-1 企业危废场所托盘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设计能力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设备	--	--	2	达标排放
废水	雨污管网	1 套	--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水处理厂	1 个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污口	1 套	--		
噪声	减振、降噪底座	--	降噪量≥25dB (A)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	2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10 m ²		

	危险废弃物堆场		5m ²		
	绿化	--	--	依托现有	--
	合计	--	--	5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噪声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固体废物的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长顺路59号4号房，根据昆山市张浦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水环境除氨氮、总磷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成型时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0482t/a，产生量较少，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生活污水1200t/a，生活污水纳管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铸机、冲压机、空压机等。生产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80-90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值小于65dB(A)，噪声对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外售综合利用、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措施，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废水量：1200t/a；COD：0.048t/a；SS：0.012t/a；氨氮：0.0024t/a；
TP：0.00024t/a

固废：0

平衡途径：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将纳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指标。

6、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

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对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099号)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mg/m ³		
颗粒物(烟尘)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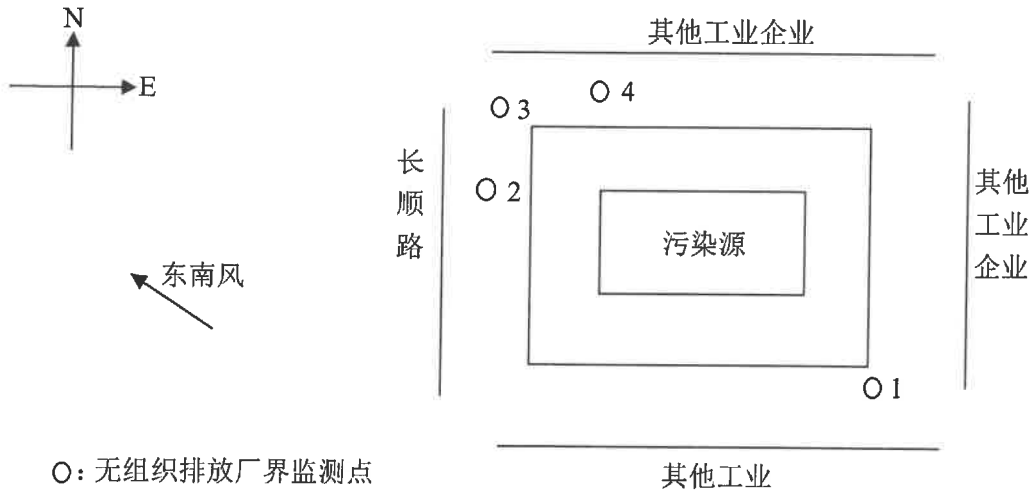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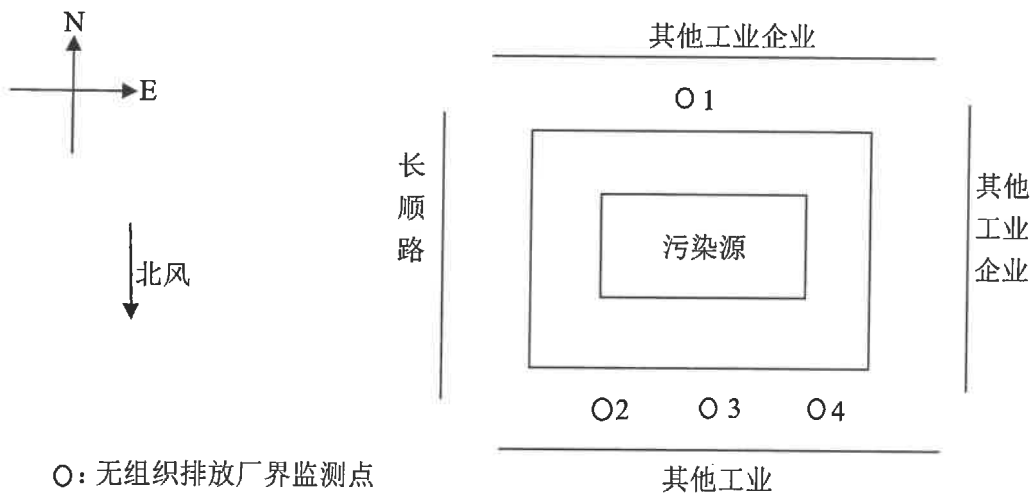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6.1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6.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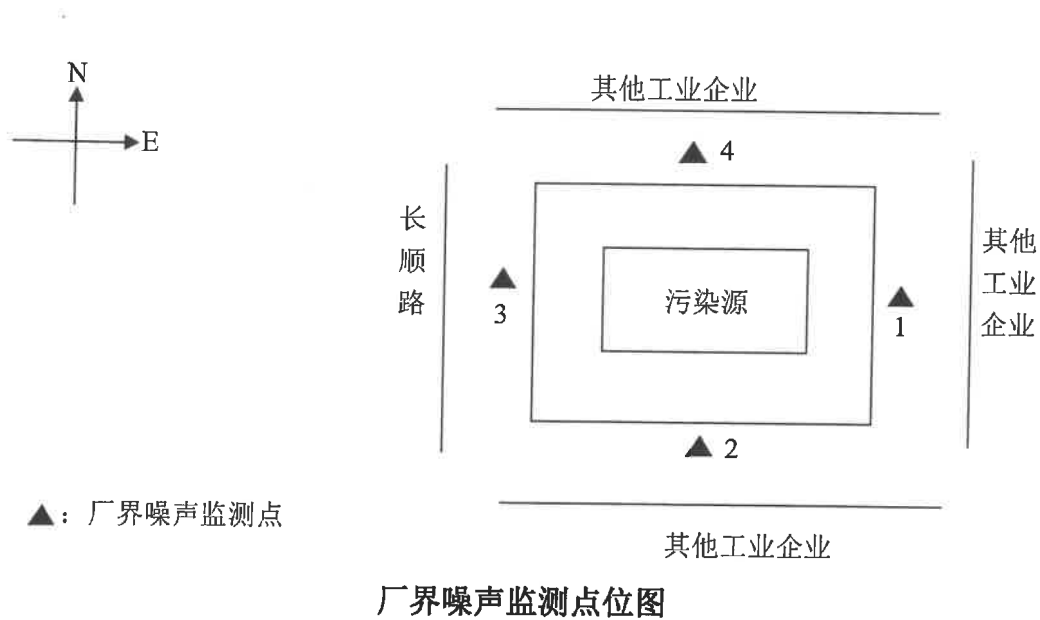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2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对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099号)、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G1-G4	2天×4点×4次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天×4点×1次(昼夜)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6年12月21日、2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主体工程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6.12.21	电子产品	1200 万件/年	3.5 万件/天	87.5
	五金件	100 万件/年	0.3 万件/天	90
2016.12.22	电子产品	1200 万件/年	3.2 万件/天	80
	五金件	100 万件/年	0.27 万件/天	81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电子产品 12001200 万件/年,五金件 100 万件/年,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气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8.3-3。

表 8.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16.12.21	晴	东南风	1.2
2016.12.22	晴	北风	3.9

表 8.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16.12.21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26
		第 2 次	0.228
		第 3 次	0.230
		第 4 次	0.231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48
		第 2 次	0.325
		第 3 次	0.318
		第 4 次	0.32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96
		第 2 次	0.299
		第 3 次	0.301
		第 4 次	0.30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96	

2016.12.22		第 2 次	0.299
		第 3 次	0.301
		第 4 次	0.302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21
		第 2 次	0.222
		第 3 次	0.224
		第 4 次	0.223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41
		第 2 次	0.307
		第 3 次	0.310
		第 4 次	0.309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90
		第 2 次	0.290
		第 3 次	0.292
		第 4 次	0.29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307
第 2 次		0.307	
第 3 次		0.310	
第 4 次		0.309	
最大浓度值		0.348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8.3.3 噪声

2016年11月21日和2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6。

表 8.3-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		
N1	2016.12.21	59.2	昼间 65	达标	
N2		56.4		达标	
N3		62.0		达标	
N4		60.7		达标	
N1	2016.12.22	57.6		昼间 65	达标
N2		60.4			达标
N3		59.6			达标
N4		58.7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4 固废

表 8.3-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碳钢、锌	--	-	5
2	残渣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碳钢、锌	--		0.1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体	油类	HW08	900-249-08	0.1
4	脱模剂废液	危险废物	压铸成型	液体	油类	HW09	900-007-09	0.9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	--	-	7.5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6月5日通过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昆环建[2015]1099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5]109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按申报内容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已经纳管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该项目生产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检测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不生产,未做检测。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压铸成型工序;残渣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出售;废机油(HW08)脱模剂废液(HW09)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6年12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建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压铸成型工序;压铸残渣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脱模剂废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

10.3 结论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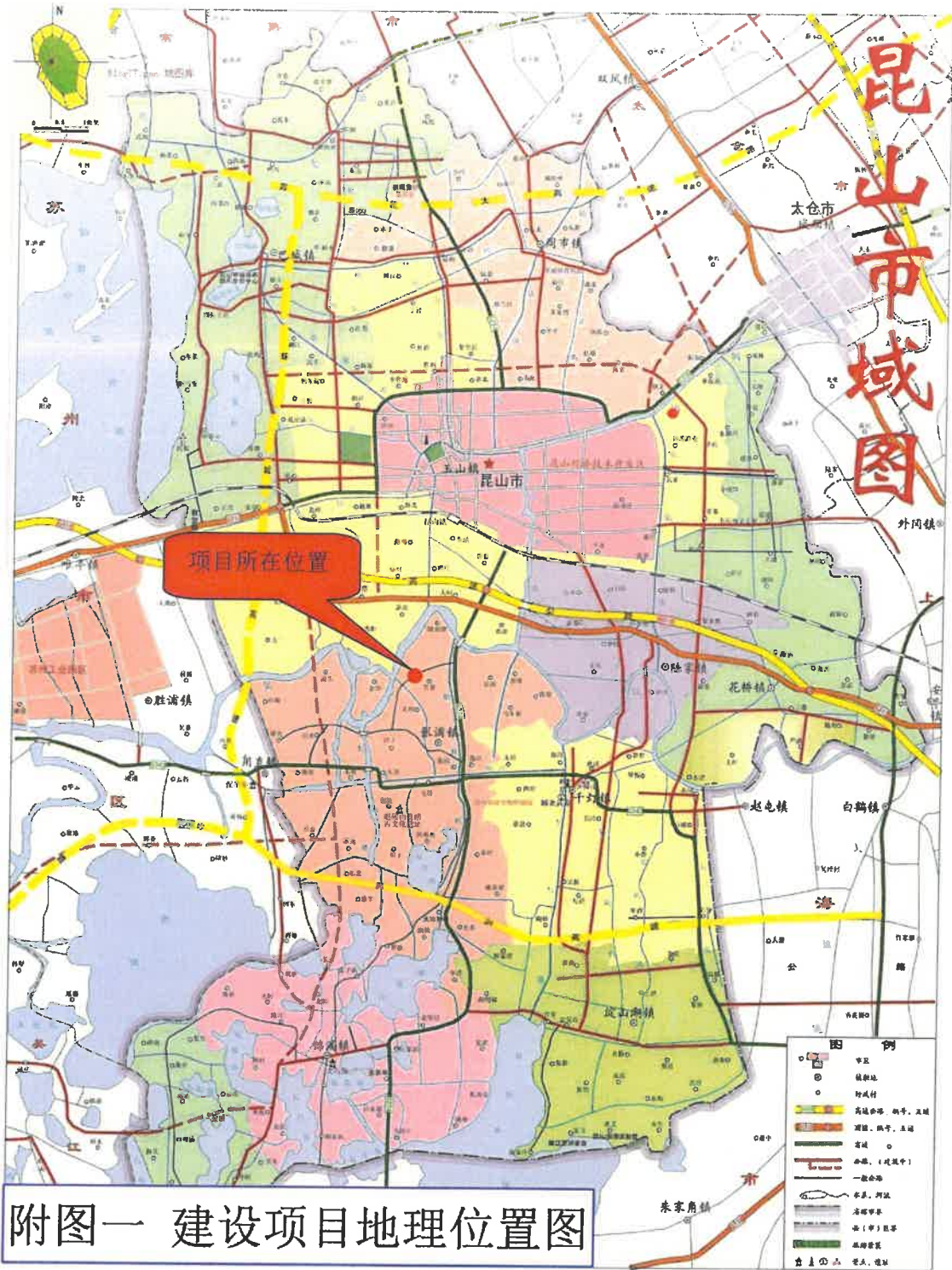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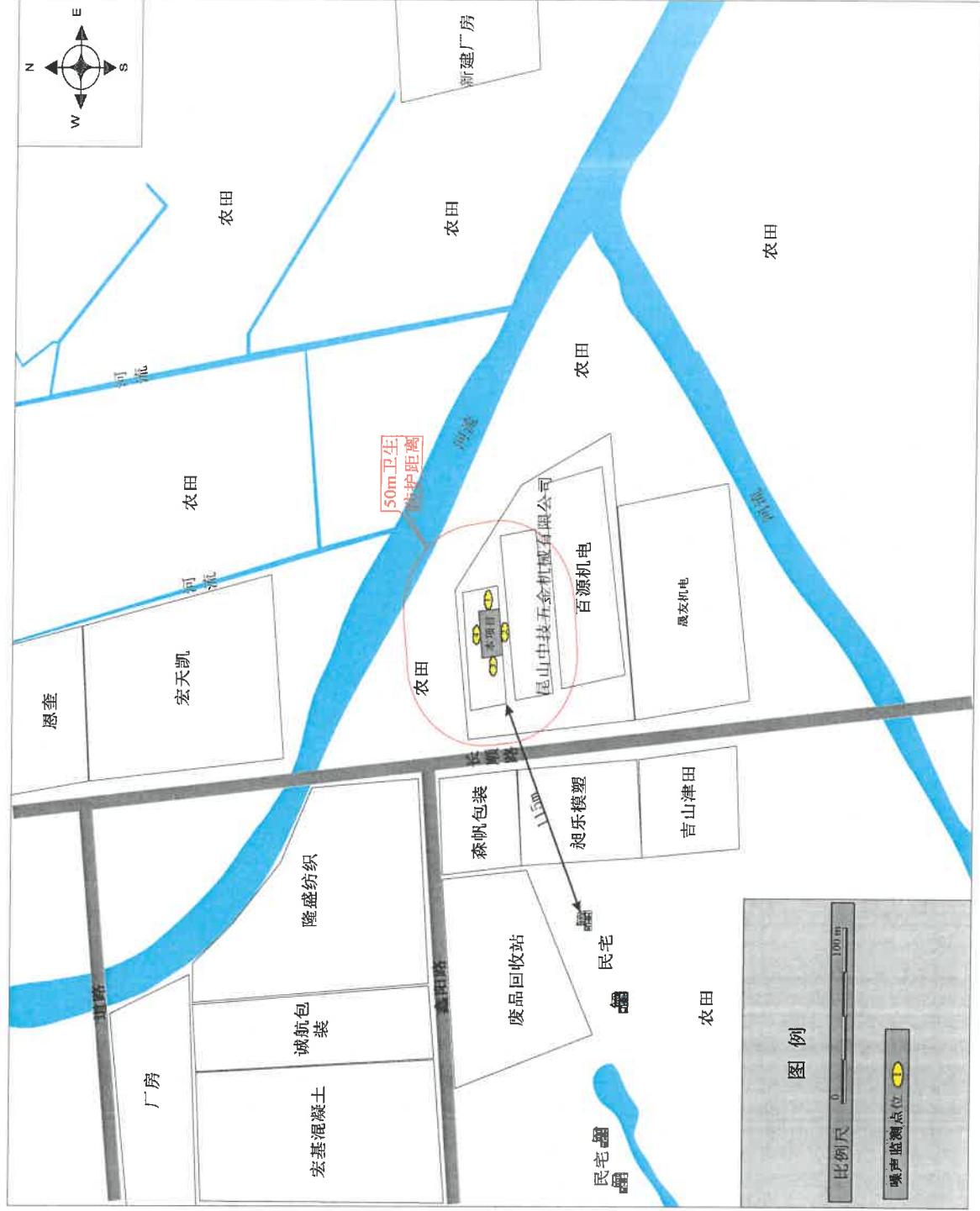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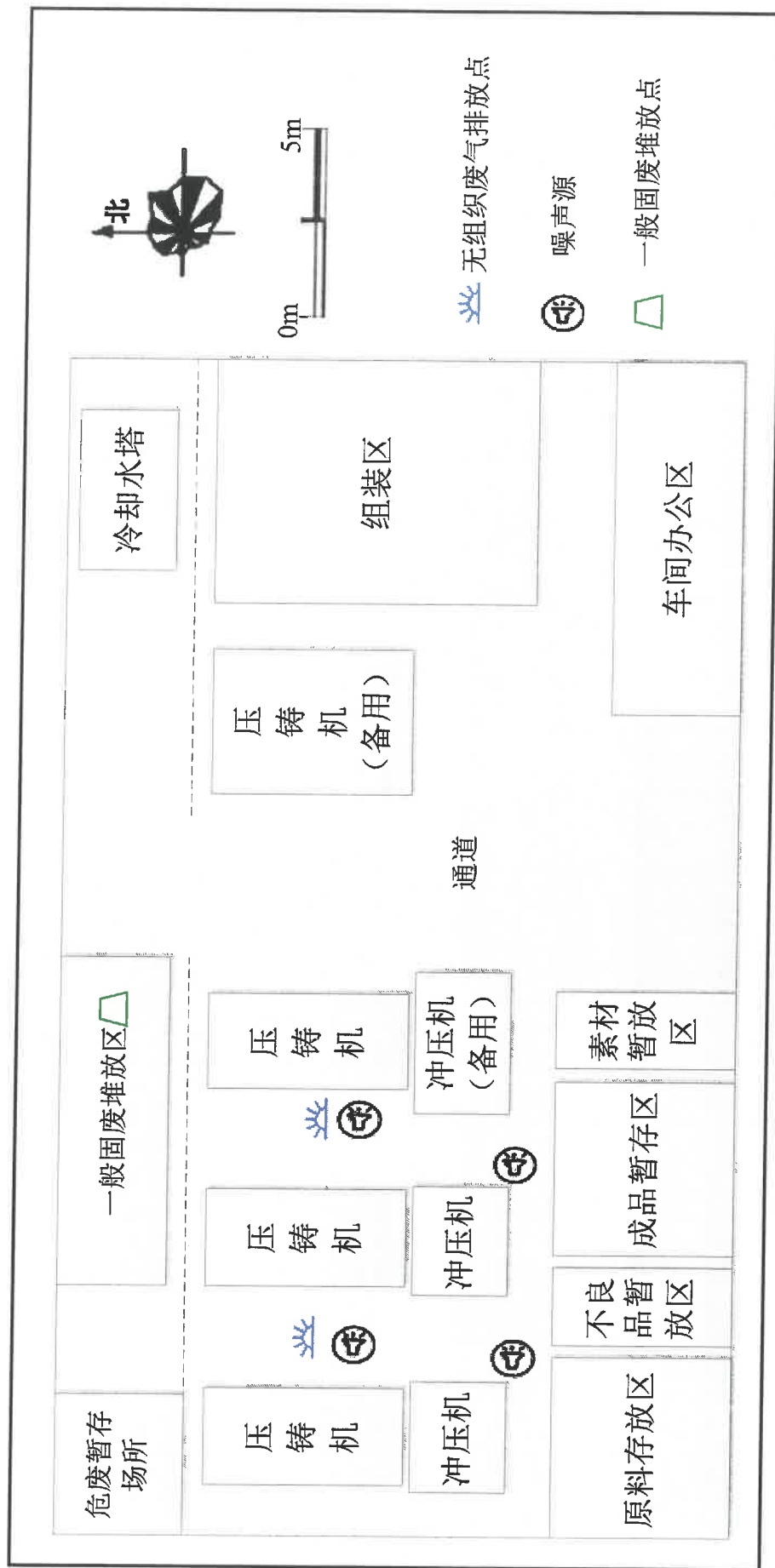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099号

关于对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长顺路59号4号房,投资100万元,年生产电子产品1200万件、五金件100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编号 32058300020151223044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45005655 (1/1)

名称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浦镇长顺路59号4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维宇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18日至2033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件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23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中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4号、5号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0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4120801 号

发证单位(章) 14 年 12 月 08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06-2

编号：12

甲方：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长顺路59号4号房

联系人：白文辉

电话：15366216376

乙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李好

电话：188623986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附件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八位码	数量(吨)
1	脱模剂废液	HW09	900-007-09	0.9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4、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1万元。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用于危废转移的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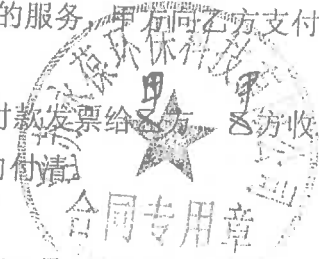
其容器均返回产废单位重复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均由产废单位负责赔偿。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内，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乙方应证实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详见附件二）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果没有过磅单的，双方均在乙方提供的《出车登记表》签字确认，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同乙方支付处理费。（附件）
- 2、结算方法：甲方收到合同后，乙方开具5000元预付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30天内安排付款，剩余款项转移后甲方收到发票30天内付清。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
-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如甲方未发生危废转移，乙方无条件退还货款。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章）：昆山威可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乙方（章）：江苏永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勘察。乙方应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必须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乙方不得私自搭建违章建筑（如有拾建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生产安全、卫生工作，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备注：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张浦镇环卫所 2018 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品威马特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转账 （3）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

十一、合同有效期: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40		40		20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					

甲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全称:

开户行:



乙 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张浦镇宝苑街

电 话: 57456921、57441376

账 号: 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 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2018年6月/日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2 日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组长), 对“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 [2015]1099 号文等要求, 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国森(验)字第(0268)号,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长顺路 59 号 4 号房。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租赁昆山中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4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 建筑面积约 690m², 购建压铸机、冲压机等设备, 从事电子产品和五金件的生产。

项目员工约 20 人, 工作制为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获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1099 号批文。

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调试期间，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22 日实施了验收监测，2016 年 12 月编制了《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建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建筑模型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 4 台(其中 1 台备用)、冲压机 3 台(其中 1 台备用)、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有以下变动：

- 1.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了压铸机和冲压机各 1 台均为备用设备。
- 2.环评中未提及废乳化液，现实际建设中有脱模剂废液产生，产生量为 0.9t/a，脱模剂废液由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已提供原租赁方昆山中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2014120801号，有效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合金熔化、压铸过程中打开炉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含锌合金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三）噪声

新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的机械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建筑隔声和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压铸成型残渣、废机油、脱模剂废液（环评中未涉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压铸成型工序；压铸成型残渣由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废旧物资安全处置回收合同书）；废机油（HW08 900-249-08）、脱模剂废液（HW09 900-007-09）由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供张浦镇环卫所2018年度有偿服务协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5m²已建，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约10m²已建。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环评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2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0-9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噪声及固废的污染防治内容仅供昆山市环保局进行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时参考。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处理、处置等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照现有环境管理发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收集、处理，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杨时新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	18782957153
2	白文先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366216376
3	李伟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962686220
4	王连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13108083
5	阮好娟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950010102
6	阮存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